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請假)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張顧問樹德

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立生

張專員朝坤 田主任文珍 黃主任浩君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記 錄：蔡豐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09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09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開票結果，報請公鑒。

說 明：

(一)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9 年 1 月 4 日舉行投票完畢。

(二)檢附前開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四、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林彥君等 2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2.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 (二)查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經核算結果，應退保證金人數為 2 人。
- (三)檢附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五、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林彥君等 2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達各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應補貼各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皆未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經核算結果，計有 2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3 萬 1,830 元。

(四)檢附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1 月 6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91300018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公告。

(三)檢附前項補選選舉概況、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法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提案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第 311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 311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